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或“增持人”）的委托，作为创元投资增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元投资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股份所涉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元投资就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创元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以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之主体资格合法性

1、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创元投资（原“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0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6月28日，公司住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法定代表人：董柏；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创元投资已经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根据创元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创元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元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法定程序

1、本次增持股份前的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创元科技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创元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增持股份前，创元投资持有公司 89,879,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0%。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创元科技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创元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创元投资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创元科技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创元科技总股本的 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创元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创元科技股份 1,060,000 股，均价为 15.02 元/股，占创元科技总股本的 0.40%。本次增持后，创元投资持有创元科技 90,939,206 股。

根据《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布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底 266,720,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于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创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6,408,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0%。

根据创元科技出具的说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创元投资的关于完成增持创元科技股份的函，创元投资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5、增持人现有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创元投资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创元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创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6,408,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申请豁免

如前所述，本次增持前，创元投资持有公司 89,879,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0%。上述增持后，创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6,408,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基于前述，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30% 并已经过一年以上，本次增持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 1、创元投资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2、创元投资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创元投资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股份前创元投资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30%，且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李国兴

律师: _____

原浩

负责人: _____

朱伟

2012年11月22日